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甲方为实现医院现场用医用气体产品和专业化管理,引进具有较强医用气体生产供应及管理能力的单位为医院提供用气。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确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供应医用氧等医院所需气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 供应内容

乙方按照以下产品价格供应医用氧等医院所需气体: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	含税单价 (RMB)	备注
1	医用氧(液态)	1、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 二部国家药品修订件 XGB2021-061 号 2、氧纯度 $\geq 99.5\%$	3940 (元 / 吨)	以槽车 送货
2	医用氧(气态)	1、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 二部国家药品修订件 XGB2021-061 号 2、氧纯度 $\geq 99.5\%$ 3、压力: $12.5 \pm 0.5\text{MPa}$ 4、容量: 40L	38 (元 / 瓶)	
3	二氧化碳	1、纯度: 国家标准食品级 $\geq 99.9\%$ 2、容积: 40L	105 (元 / 瓶)	
4	液氮	1、纯度: $\geq 99.999\%$ 2、容积: 40L	390 (元 / 瓶)	
5	液氮	1、纯度: $\geq 99.999\%$ 2、容积: 30L	290 (元 / 瓶)	
6	标准气体	1、执行标准: 810ppmND+平衡气 2、容量: 40L/瓶	1450 (元 / 瓶)	
7	混合气体	1、混合气钢瓶(含气) 2、容量: 40L/瓶	2780 (元 / 瓶)	

二、项目地点

1、地点: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三、计量与付款方式

1、交付“医用氧（液态）”将由液体槽车运输，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每次交货量以交货前后槽车地磅量称的重量差确定计量。每次送货的重量应以地磅机构开出的所有单据为依据，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名的送货单为准结算。

2、交付“瓶装气”，以瓶数计量结算。

3、每月结算 1 次（当月 26～下月 25 日），每次按从上一个结算日到本次结算日期间实际供货气体量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乙方根据送货数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缴付货款给乙方。

4、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5030186985

行 号：104641008902

5、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种方式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

3、提起诉讼。

五、质量保证

1、根据以上的质量标准验收气体，医用氧、医用液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纯度达到 99.5%，并在交货时提供医用液氧的化验单，若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须由双方共同选择公证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并确认为产品质量出问题后，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该产品所造成的生产损失，（注：供应商对每车送至采购人的医用液氧进行化验并出具化验单，但若由于采购人在操作过程中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服务单位不负责人），采购人应在货到当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当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当日答复，如正常供气状态下，双方代表分别在对方的《气瓶来往凭证》上记录提气数量、累计数和回收空瓶数量、欠瓶数量等内容且经办人签名（采购人签收人由采购人出具委托书给供应商），以确认该单笔业务双方已签收。

六、违约赔偿

1、甲方超过最迟付款日期未付清货款，甲方同意从最迟付款日后第 1 天起每天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的 0.05%作为滞纳金，止至付清全部结欠货款，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未经乙方同意及授权，甲方不能把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其他厂家的设备更换或其他厂家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充装气体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转借他人，若甲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赔偿，且产生任何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为了加强管理，保证安全与质量，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医院内所需气体由乙方负责供应。

5、甲方负责安全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气体，且保管好和安全使用乙方提供的供气的设备，无论何时乙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按双方约定按市场价格赔偿给乙方。设备拆除与费用由乙方负责与承担。

6、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能将乙方供气设备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乙方财产。

7、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按照甲方的需求量供货。

8、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9、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更换；自气体使用之日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应在三日内通知乙方退货或更换合格产品。发现空瓶现象，乙方应每瓶赔偿本合同每瓶价格金额。

10、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供气设备、负压气体设备及管路做好日常维护管理（不包含维修配件采购费用）。协助甲方做好日常氧气使用安全管理，重新绘制氧气管路平面图。

12、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守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提供值班人员排班表及联络方式，保障医院气体安全使用。乙方需提供具有氧气资质管理人员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交于甲方存档。

13、发生医用气体事件及故障情况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经甲

方同意后，进行紧急处置，已保障医院医用气体安全使用。

七、维保服务内容

1、液氧设备的维护保养

液氧设备的维护保养目的在于提高设备的完好率，使液氧设备能保持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提高使用效率，延长使用寿命，保证运行安全，其内容包括日常维修、大修、停用期间的维修保养等。维护保养的对象不仅包括液氧贮罐本体，还应包括各种附属装置、仪器仪表以及支座基础、连接的管道阀门等。

2、汇流排运行管理

根据医院医疗工作的需要，汇流排主要有氧气汇流排等，因此，合理制定每天对各汇流排的巡视检查次数，完善每次设备巡视检查的内容，可以及时发现汇流排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以确保临床用气安全。

3、真空泵运行管理

①真空泵的日常运行管理

②真空泵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医疗空气供应源

医疗空气源系统的主要设备为空气压缩机，对其巡视、维护保养。

1、操作管理

医用气体设备的安全操作离不开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是指导操作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技术性规范文件，其内容应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为依据，结合医院实地的运行特点、安全要求等情况制定。操作人员在其全部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行为准则。

2、巡检管理

为了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现状，尽早发现潜在故障，应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巡检流程应根据设备的规模和运行要求制定，并根据流程确定巡视检查人员数量、时间、路线和检查内容，夜间及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巡检人员通过“视、听、嗅、触”等感官发现隐患和故障应立即处理并记录；无法处理时，应即刻向管理人员报告，待处理后进行记录并存档。

3、维护保养管理

为了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年限，应制定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及计划。空气源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应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参考进行制定，明确其中的易损件、易耗件。

5、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管理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主要包含二级稳压箱、设备带、气体终端等，其巡检管理和维护保养管理要点如下。

1、巡检管理

巡检流程应根据医院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规模、布局、使用特点制定，并根据流程确定巡视检查人员数量、时间、路线和检查内容，夜间及节假日应加强巡查。

2、维护保养管理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同于其他的设备设施，其具有分布广、数量大、线路复杂等特点，维护保养可以定期巡检为主，临床使用单位为辅，联防联控，保障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完好率和终端用气的安全性。

3、工作程序

在日常运行中，医用气体系统值班人员应按照有关设备及装置巡回检查规定进行巡检，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以便维修人员尽快到位检修，检修后要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检修记录表”上。

有医用气体系统报修时，由医用气体系统维修班人员到现场检查，如属一般性维修，不涉及零部件的更换，维保方则及时维修处理；如需要更换零配件的维保方提交配件需求给院方，经院方审核同意后由院方负责采购所需配件，维保方则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处理，更换的故障零配件交医院指定部门保存。

7*24 小时安排维保人员现场驻守医院，驻守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5 年 07 月 19 日起生效，首个供应期为 3 年，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若甲方未就本合同服务产品发起招标程序，双方按照原合同条款、条件及约定继续履行权利义务自动延续。

2、若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产品发起招标程序，双方应在招标结果公示且中标方确定后，依据招标确定的新条款、条件及中标结果重新签订合同。新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基于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解除。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供应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1154 号

电话： 382256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市农垦支行

开户账号： 217620010400007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

电 话： 0898-676875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65030186985

行 号： 10464100890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1	医用氧 (液态)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数量按 最实际 使用量 进行结 算	吨	4800.00	3940.00
2	医用氧 (气态)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瓶	38.00	38.00
3	二氧化碳 (食品级)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瓶	110.00	105.00
4	液氮 (40L)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罐	400.00	390.00
5	液氮 (30L)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罐	300.00	290.00
6	标准气体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瓶	1500.00	1450.00
7	混合气体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瓶	2850.00	2780.00

 供应商名称: 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

注:

1. 根据中标单位的单价进行购置, 最终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补充服务说明：根据院方的实际需求我司可提供以下产品服务，具体产品需求由院方自行选择。具体产品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	含税单价（RMB）	备注
1	医用氧（气态）	1、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二部国家药品修订件 XGB2021-061 号 2、氧纯度 $\geq 99.5\%$ 3、压力： $12.5 \pm 0.5\text{MPa}$ 4、容量：4L 至 10L	30（元 / 瓶）	
2	氮气	1、纯度： $\geq 99.2\%$ 2、压力： $12.5 \pm 0.5\text{MPa}$ 3、容积：40L	45（元 / 瓶）	
3	高纯氮气	1、纯度： $\geq 99.999\%$ 2、压力： $12.5 \pm 0.5\text{MPa}$ 3、容积：40L	270（元 / 瓶）	
4	氩气	1、纯度： $\geq 99.99\%$ 2、压力： $12.5 \pm 0.5\text{MPa}$ 3、容积：40L	98（元 / 瓶）	
5	高纯氩气	1、纯度： $\geq 99.999\%$ 2、压力： $12.5 \pm 0.5\text{MPa}$ 3、容积：40L	270（元 / 瓶）	
6	高纯乙炔	1、纯度： $\geq 99.9\%$ 2、压力： $1.5-2.0\text{MPa}$ 3、容积：40L	470（元 / 瓶）	